**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2019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调剂生入学考试复试安排（第四批次）**

　　**一、资格审查：**

　　申请调剂到我校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考生资格审查的材料包括：

1. [《北京理工大学2019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情况登记表》](http://grdms.bit.edu.cn/yjs/yanyuan/zs/ssKaosheng.do?method=initSsPrintDjb)（附件1）；

　　②准考证；

1. 身份证[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到同一页面上)]；
2. 学历证书（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及复印件）；

　　⑤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

　　所有考生需要交纳复试费100元，**本次缴费开通了微信缴费功能，考生务必准确填写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二、复试工作规定：**

　　1、复试形式：外语听力、口语测试，专业知识笔试和综合面试，总分100分。

　　①外语听力10分、口语测试10分；

　　②专业知识笔试20分，笔试时间2小时；

　　③综合面试60分，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2、所有复试合格拟录取的考生需参加政审，政审不合格考生取消录取资格。拟录取考生体检将在入学报到时进行。

　　3、为保证复试公平公正，复试要求、程序，复试结果均进行公示。

　　监督电话：68913511

　　**三、复试权重：**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0％+（复试成绩×5）×50％

　　拟录取考生应依据相应学科总成绩排名确定。

　　**复试安排：**

|  |
| --- |
|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调剂生入学考试复试安排** |
| **日期** | **时间** | **地点** | **安排** | **备注** |
| 4月8日 | 上午9:00—11:00 | 中教1429房间 | 资格审查 | 携带资格审查所需全部资料 |
| 下午14:00—14:30 | 研究生楼302教室 | 英语听力测试 | 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  |
| 下午14:30—16:30 | 研究生楼302教室 | 专业笔试 |
| 4月9日 | 上午8:30-12:00 | 研究生楼301教室 |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外语口语测试及综合面试 | 携带本人身份证，考生在505教室候场  |
| 下午13:15-18:00 | 研究生楼301教室 | 携带本人身份证，考生在508教室候场  |

**备注说明:**

1、凡报名时报名信息与事实不符的考生以及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后期补充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考生，**我院有权取消其录取资格**。

2、请在**“**全国硕士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中**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来参加复试

具体分数线如下表：

|  |
| --- |
| 法学学术型研究生 |
| 专业 | 总分 | 政治理论 | 外国语 | 业务课一 | 业务课二 |
| 法学（03） | 330 | 50 | 50 | 75 | 75 |
|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
| 专业 | 总分 | 政治理论 | 外国语 | 业务课一 | 业务课二 |
| 法律硕士（0351） | 320 | 50 | 50 | 75 | 75 |

附件1：北京理工大学2019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北京理工大学2019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考生报名号： 考生编号： 考试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 证件号码 |  | 民族 |  |
| 毕业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户口所在省市 |  |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  |
| 出生地 |  | 本人联系电话 |  |
| 毕业学校 |  |
| 现学习或工作单位 |  |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 |  |
|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通讯地址 |  |
| 本人通讯地址 |  |
| 最后学历 |  | 最后学位 |  |
| 报考院系 |  | 报考专业 |   |
| 报考研究方向 |  |
| 考生来源 |  | 报考类别 |  |
| 初试成绩表 |
| 应试科目 | 思想政治理论 (101) | 英语一 (201) |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 (397) | 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497) | 总成绩 |
| 成绩 |  |  |  |  |  |
| 考生学习与工作经历（何年、何地、何部门、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何时何地何原因何奖励及处分 |  |
| 考生复试时须提交材料 | 1. 统考考生、管理类联考考生、法硕联考考生：《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由考生自行从网上下载）；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应届本科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须加盖教务或者人事部门公章）。
2. 同等学力考生：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在国家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一篇论文的原件。
3. 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考生：除1中材料外，还须提交学位证书原件；两封专家推荐信。
4. 学生在复试时必须按照上述要求携带提交材料接受资格审查，否则不得参加复试。
 |

以上信息均真实、准确，若有虚假、错误，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考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